附件3-1：

编号：

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首次申请 □再次申请 □末次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龄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回乡证 □台胞证 |
| 证件号码 |  |
| 个人移动电话 |  | 引进工作单位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 个税缴纳单位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社保缴纳单位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
| 单位经办人 | 陈亚萍 | 经办人办公/移动电话 | 84273262/13760281859 |
| 合同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所属团队类型 | □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 □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 |
| 获团队资助项目名称 |  |
| 上级认定人才类型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名称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金额 | ¥ 元 | 已获上级资助次数 |  次 |
| **上级资助补贴总额** | ¥ 元 |
| 团队成员层次 | □带头人 □核心成员 □技术骨干 |
| 深龙英才认定类别 | 深龙英才 类  |
| 深龙英才证书编号及起止日期 | 编号：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否获取深圳市其他区（新区）区级配套资助补贴 | □是 □否 |
| **本年度申报资助额度** | ¥ 元 |
| 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行数不够可另行添加行数） | 期数 | 发放日期 | 发放金额 |
| 1 | 年 月 日 | ¥ 元 |
| 2 | 年 月 日 | ¥ 元 |
| 3 | 年 月 日 | ¥ 元 |
| 4 | 年 月 日 | ¥ 元 |
| 已获龙岗资助期数 |  次 | 已获龙岗资助总额 | ¥ 元 |
| 申请人开户名 |  | 申请人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声明 | 1.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上述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纸质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与奖励补贴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如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材料而造成后果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2.如属上级认定人才，本人承诺未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请写明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 □【初次申请】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本年度资助 元。拟同意发放。□【再次申请】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此为第 年度奖励资助。此前已发放 元。本年度资助 元。拟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选项均为单选，请在符合的□中划√。 2.本表请以A4纸双面打印,不支持手写（签名、意见、日期除外）。3.“发放日期”为该笔资助补贴的银行到账日期。4.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5.**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包括在深龙英才创新创业领域以外其它分领域所获个人资助（如教育英才、社工英才、高技能英才、文化创业英才等领域的资助）。**